

## HLS(High level structure)高階架構下組織背景審查與風險評估概論

撰文:英國標準協會  
ISO 14001+OHSAS 18001 產品經理  
吳修闢 (Garry Wu)

長期以來,BSI 一直以標準制定者的身份引以為傲,也希望在第一時間提供最新的改版資訊給我們的客戶。ISO 國際標準組織 ISO/TC 207 環境管理技術委員會,繼 2014 年的七月份 ISO 14001: 2015 DIS 版的發行,緊接著在大家的期盼下終於在 2015 年的七月份完成了 ISO 14001: 2015 FDIS 版的發行,一般在 FDIS(最終草案版) 版發行後,就已經定稿了,IS 版只做排版和校稿工作。

縱觀本次 FDIS 版修改的幅度較之前的 DIS 版差異不大,且 BSI 客戶都可取得我們編寫的差異分析表,所以本次的文章就鎖定在 HLS(High level structure)高階架構下的 2 個主題:

### 一、組織背景環境審查

### 二、環境考量面鑑別與風險機會評估

---

#### 一、組織背景環境審查

本次改版一個很大的一個特點是 ISO 國際標準組織要求所有的管理系統都要採用 HLS 的架構來制定標準,而每一個標準的第四章節都是組織背景。在 4.1 了解組織及其背景,要求組織應決定以下四個包含組織足以影響或被影響的環境議題:

- 1.內部相關的議題;
- 2.外部相關的議題;
- 3.與本身目的相關的議題,以及;
- 4.會影響組織能否達成環境管理系統之預設目標的議題。

首先什麼是組織足以影響或被影響的內部相關的環境議題?具體的說當然是組織的服務、製程、活動、產品實現過程中可能對環境造成影響的環境考量面了。因此應該從組織的服務、製程、活動、產品實現過程開始說明。第二個,組織足以影響或被影響的外部的議題又有那些呢?包括位處環境敏感區域或法令對組織的管制要求都屬之。第三個是與本身目的相關的議題,組織的目的是什麼?當然是提供服務或生產產品那麼從研發開始到消費者使用產品可能的環境衝擊都是與組織本身目的相關的議題。第四個,會影響組織能否達成環境管理系統之預設目標的議題,這包括以上的 1,2,3 項議題及高階主管的理念。

4.2 了解利害相關者的需求及期望,要求組織應決定以下三件事:

1. 與環境管理系統相關的利害相關者;
2. 這些利害相關者的需求與期望(即要求);

### 3. 那些需求與期望將成為組織的遵約義務 (包括法律法規,合約)

這個部份要求組織應該鑑別出組織的利害相關者，包括要求了解組織及其相關背景及了解利害關係人的需求及期望，這部份本來在 ISO 14004 中，這次被放到 ISO 14001 條文中來作要求。此外決定環境管理系統的範圍，特別強調對環境管理系統的邊界和適用範圍，要做清楚說明，且一旦範圍確定了，在組織所有範疇下的活動、產品和服務都必須包含在環境管理系統中，並提供給公眾。

既然標準有要求，那麼組織應如何去展現滿足標準組織背景審查的要求？BSi 建議可以用以下方法來呈現，如果是第一年剛導入環境管理系統，不妨提出一份先期組織環境背景審查報告，將上述的要求與決定統統納入，此外也可以將組織背景審查結果納入以下文件，逐年修訂更新：

- 1) 年度環境審查報告
- 2) 年度環境白皮書
- 3) 企業責任報告書
- 4) 其他

先期組織背景環境審查報告，可以以下列主題作為基礎進行增修，包括：

- 目的及範圍
- 執行期間及參與人員
- 審查內容摘要
  - 場址的歷史資料 - 環境管理相關計畫
  - 環境特性現況 - 法規收集及查核
  - 製程分析及說明 - 環境考量面
  - 污染防治管理
  - 調查利害相關者的需求與期望
- 結論及建議
  - 場址及環境特性 - 遵約義務
  - 重大環境考量面 - 未來執行方向與策略

## 二、環境考量面鑑別與風險機會評估

在本次 ISO 14001:2015 改版，委員們在原有的環境考量面的議題上加了 2 個很重要的元素，一個是“風險”的概念，另一個是“生命週期評估”的觀點。

首先，我們來看名詞定義：

### 3.2.2 環境考量面：

- 組織(3.1.4)的活動或產品或服務中會和環境(3.2.1)產生互動的要項
  - 備註 1:重大(significant)的環境考量面係具有或能夠產生一個或以上的環境衝擊。
  - 備註 2:重大(significant)的環境考量面係由組織應用之一或多個準則所決定。
- 14004 解釋：環境考量面與衝擊之間為一種因果關係



我們可以把環境考量面想像成因為組織的活動、產品、服務過程中產生對環境好或是不好的影響因子，當然大部份是不好的。而重大(significant)的環境考量面則是對環境衝擊大的影響因子，我們要**建立**準則來定義何謂重大環境考量面(6.1.2)。

此外要確認下列事項的風險和機會：

- 環境考量面 (參見 6.1.2)；
- 遵約義務 (參見 6.1.3)；
- 其他的議題和要求，如 4.1 和 4.2 所示

在這裡提到風險和機會，我們不得不又再度回到名詞定義：

- **風險: 不確定所造成的影響 (ISO 14001 :2015 FDIS)**
  - 備註 1 :「影響」是指偏離期望的結果，無論是正面或負面。
  - 備註 2 :「不確定」是指對於事件的理解、知識、其結果或可能性缺乏部份或所有相關資訊的狀態。
- **風險評估 (OHSAS 18001:2007)**
- **考量任何現存控制措施的結果**，評估因危害而造成的風險(3.21)與決定此風險是否為可接受的整個過程。

由於 ISO 14001 沒有“風險評估”的名詞定義，所以我們借用 OHSAS 18001 的名詞定義，很明顯的環境考量面鑑別的重點在於對環境的衝擊大小，我們可以將他視為本質對環境的影響；而風險評估則是需考量任何現存控制措施的結果。所以很明顯，我們得到一個結論，標準希望我們先決定那一些環境考量面是對環境衝擊大的，接著去考量目前的控制措施是否合宜，並評估其風險大小，據此尋求解決的方法(行動措施)。這樣的邏輯不禁讓我想起 OHSAS 18001:2007 4.3.1 條款: 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及決定控制措施的要求。

此外在 6.1.2 條文提到“生命週期評估”的觀點：

- 在所界定的環境管理系統的範圍，組織應決定其可以控制及影響的範圍下之活動，產品和服務之環境考量面及其環境衝擊，**並考量到生命週期的觀點**。

此要求是希望我們當考量環境考量面和規劃環境管理系統時，不應只考量我們具控制力的環境考量面對於那些沒有控制力但是仍存在一定影響力的環境考量面，例如供應端或是廢棄處置的環境考量面，也應一併考量。

也就是對於**生命週期階段(Life Cycle Stage)** 的原料半成品的供應( preproduction), 廠內生產(Production)

及廢棄處置(Disposal), 都應該進行**控制/影響程度(Control/ influence)判定**，並依其是否具控制權、可影響及無為能力去鑑別其後續的行動措施。

## 結語

本次改版除了統一管理系統的架構，並導入了“風險”的概念及“生命週期評估”的觀點，在 ISO 管理系統標準的制訂上是一個很重要的里程碑，也重新詮釋了環境管理的理念不再只是做好自己污染物的管末處理，而是應該發揮組織的影響力去共創美好的未來世界。